

受理编号: 221025114936023

项目编号: 2022DZXHT051

文件编号: 茂科字[2022]43号



茂名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科技帮扶高新区七迳镇)		
计划类别:	农业农村新动能培育专题(经济功能区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2-01-01至2024-02-01		
管理单位(甲方):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承担单位(乙方):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通讯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高新区恒基路139号科技企业孵化器二楼		
邮政编码:	525021	单位电话:	0668-3991687
项目负责人:	刘学钦	联系电话:	13423543313
项目联系人:	刘学钦	联系电话:	0668-3962867
乙方主管部门(丙方):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二零二二年制

二、项目考核指标

(一) 项目完成后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形式 (须明确产品、专利、版权、标准等成果的类型及数量)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发明专利	申请	0	引进人才 (人)		0
	授权		培养人才 (人)		0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0	技术标准制定	牵头 (个)	0
	授权			参与 (个)	0
科技人才奖励 (人)		0	科技报告 (篇)		
外观专利	申请		软件著作权 (项)		0
	授权		论文论著 (篇)		0
获国家级奖项 (项)		0	被收录论文数 (篇)	SCI	0
获省级奖项 (项)		0		IE	0
新产品 (或新材料、新装备、新品种 (系))		0		CA	0
国外专利	PCT受理		新工艺 (或新方法、新模式、新技术)		0
	授权		新服务 (项)		0
服务企业数量 (家)		技术服务数量 (项)			5
		服务企业数量 (家)			3

其他成果及形式说明:

其他将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形式(创新特色、成果宣传推介措施等,限200字):

- 1.对接七迳镇政府的需求,对农村电商现状进行调研、梳理和优化,提出提升意见;
- 2.针对在开展农村电商相关业务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带头人、创业青年等,开展农村电商新媒体营销方式、农村电商的供应链管理、农产品电商数据分析等课程的培训、组织开展技术培训1-2次/年,培训人数100人/年。

(二)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社会效益

累计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0
累计新增利税(万元)	0

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社会效益说明:

通过为上迳镇农村电商发展提出创建性建议,推进地方农产品流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效益贡献。



- 1.实现农村电商效率提升50%以上。
- 2.优化15%的落后产能,实现供给侧的产能结构优化。
- 3.带动产业经济增长100万以上。

项目负责人(签章):

刘学敏

2022年10月31日

四、承担、参与单位工作分工及经费分配情况

承担/参与单位名称 (盖章)	工作分工	总经费分摊 (万元)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经费分配 (万元)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支持项目研究。	1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项目研究	9	9

221025174936023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4

实地考察

4

实地考察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7) 劳务费

(8) 人员费

(9) 专家咨询费

(10) 直接费其他支出

3

3

(11) 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其他费用

0

0

1. 信用评级补贴

2. 人赛场租

3. 特派员奖励与补贴

2. 间接费用

3

3

(1) 间接成本

3

特派员的奖励与补贴

3

特派员的奖励与补贴

(2) 管理成本

(3) 绩效支出

合计

10

10

刘寿	男	40	无	讲师	硕士研究生	统计数据分析；七盘镇农村 电商中物流问题的技术服务 工作。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刘寿
梁茵更	女	51	旅游学院副院长 长	副教授	本科	承担项目最终总结推广工作 ；以及七盘镇在发展农村电 商过程中的乡村旅游问题的 技术服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梁茵更

八、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为顺利完成2022年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科技帮扶高新区七迳镇）专项项目（文件编号：茂科字[2022]43号）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1.按合同书规定进行经费核拨的有关工作协调。2.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1.确保落实自筹经费及有关保障条件。2.按合同书规定，对甲方核拨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并随时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3.使用财政资金采购设备、原材料等，按照有关规定、符合招标条件的须进行招标。4.项目实施完成或实施到一定程度，须提出验收或终止结题的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结题工作。5.在每年1月向甲方如实提交上年度工作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上年度项目进展情况、经费决算和取得的效果等。6.按照国家、省和市、县（区）有关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或其他材料。

第四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遇到财政计划改变等不可抗力情况，甲方对所核拨经费的数量和时间可进行相应变更。

第五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项目完成的进度加快或延缓，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中经费年度下达计划、项目进度和阶段目标进行相应变更。

第六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当事人一方发现可能导致项目整体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七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水平下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造成损失，1.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提供相关证据并予以说明。2.甲方以已核拨的经费为最高限承担部分责任。

第八条 乙方违反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未能通过验收，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条 属技术保密的项目当事人双方订立技术保密条款，作为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乙方是否需要单位担保，若需要保证单位，应订立担保条款，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一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当合同需要更改或解除时，双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仲裁和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存二份，乙方存二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各方均应负合同的法律责任，不应受机构、人事变动而影响。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合同解除；

（2）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2.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

（2）按已核拨经费的20%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签约各方

管理单位（甲方）：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六路五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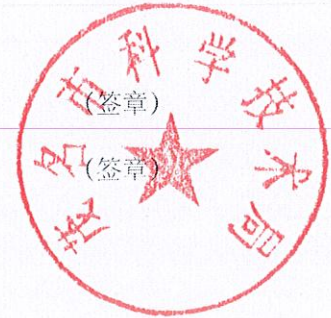


联系人（经办人）姓名：

文妙

E-mail: wm2017@email.com

电话：18128381616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乙方）：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高新区恒基路139号科技企业孵化器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吴光辉



(盖章)



联系人（项目主管）姓名：

刘学钦

(盖章)

刘学钦

E-mail: mm3993431@163.com

电话：0668-3991687

开户单位名称：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帐号：2016021109200186459

2022年10月31日

乙方主管部门（丙方）：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六路五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吴鹏



联系人（项目主管）姓名：

文妙

E-mail: wm2017@email.com

电话：18128381616

开户单位名称：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帐号：6001600260036004



年 月 日